

西藏研究編輯部編輯
西藏研究叢刊之九

清室藏書史料



Q K28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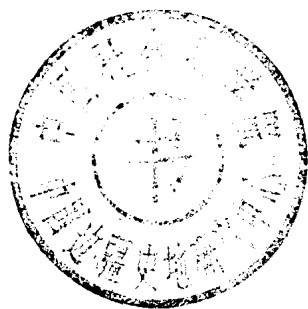
西藏研究编辑部编辑
西藏研究丛刊之九

第九集

咸丰三年十一月起
宣统三年十二月止

清实录藏族史料

1585



西藏人民出版社

一九八二年·拉萨

封面题字 夏 川

《西藏研究》编辑部编辑
西藏研究丛刊主编 陈家璠

清实录藏族史料 第九集

编者 顾祖成 王观容 琼 华
彭遐熙 吕焕祥 季垣垣

西藏人民出版社出版 河南省许昌地区印刷厂印刷
《西藏研究》编辑部驻蓉发行站发行

开本 850×11660 1/32 18.25印张 字数 261,000
1982年9月第1版 1982年9月第1次印刷
印数 0,001—7,000

书号 3170·242—009—9 定价：平装 2.67 元
精装 3.47 元

全书共十集

0000965

《西藏研究丛刊》主编 陈家璉
本丛刊之九由西藏民族学院历史系编辑

编辑人员：

顾祖成（兼责任编辑）

王观容 琼 华（藏族）

彭遐熙 吕焕祥

季垣垣

270/1/1

清实录藏族史料（九） 目录

文宗实录

咸丰三年十一月

（四二一五）

咸丰四年

（四二一八）

咸丰五年

（四二二六）

咸丰六年

（四二五〇）

咸丰七年

（四二六三）

咸丰八年

（四二六九）

咸丰九年

（四二七五）

咸丰十年

（四二八一）

咸丰十一年

（四二八六）

穆宗实录

咸丰十一年七月

（四二八七）

同治元年

（四二九〇）

同治二年

（四三〇八）

同治三年

（四三二九）

同治四年

（四三五四）

同治五年

（四三六八）

同治六年

（四三七二）

同治七年

（四三七三）

同治八年

(四三七七)

同治九年

(四三八二)

同治十年

(四三八五)

同治十一年

(四三九〇)

同治十二年

(四三九七)

同治十三年

(四三九九)

德宗实录

光绪元年

(四四〇三)

光绪二年

(四四〇九)

光绪三年

(四四一四)

光绪四年

(四四二〇)

光绪五年

(四四二四)

光绪六年

(四四三二)

光绪七年

(四四四三)

光绪八年

(四四五二)

光绪九年

(四四五六)

光绪十年

(四四六〇)

光绪十一年

(四四六七)

光绪十二年

(四四七五)

光绪十三年

(四四八五)

光绪十四年

(四四九一)

光绪十五年

(四五〇八)

光绪十六年

(四五一六)

光绪十七年

(四五二七)

光绪十八年

(四五三二)

光绪十九年

(四五三九)

光绪二十年

(四五四四)

光緒二十一年

(四五五三)

光緒二十二年

(四五六〇)

光緒二十三年

(四五八五)

光緒二十四年

(四六〇八)

光緒二十五年

(四六一三)

光緒二十六年

(四六一八)

光緒二十七年

(四六二三)

光緒二十八年

(四六二四)

光緒二十九年

(四六二八)

光緒三十年

(四六三六)

光緒三十一年

(四六四四)

光緒三十二年

(四六六一)

光緒三十三年

(四六六九)

光緒三十四年

(四六七六)

宣統政紀

光緒三十四年十月

(四六九三)

宣統元年

(四六九七)

宣統二年

(四七二二)

宣統三年

(四七四二)

分类索引

跋 陈家建

(四七八五)

(四七五四)

清实录藏族史料（九）

咸丰三年十一月起
宣统三年十二月止

文宗实录

咸丰三年〔癸丑〕十一月庚申（一八五三·一二·一九）

谕内阁：「穆腾额、淳龄奏：『请援案颁给呼图克图敕书、印信，并赏给管事喇嘛名号』」等语。阿齐图诺们罕前因查办番务出力，加恩赏给呼征阿齐图呼图克图名号，所有应得广衍黄法阿齐图呼图克图敕书、印信，著准其照案颁给。其原领之诺们罕印信，即著遇便缴回。至该呼图克图属下管事达喇嘛噶勒藏热布觉尔，并著加恩赏给扎萨克喇嘛名号，以示优异。」

又谕：「穆腾额、淳龄奏第穆呼图克图不守僧规一摺。第穆呼图克图近来行事不守清规，劣迹昭著，既据呼征阿齐图呼图克图及噶布伦等查明确实，先行拏禁，稟请参奏，自应严切讯究惩办。第穆呼图克图阿旺罗布藏吉

克美嘉木参及属下管事扎萨克喇嘛工噶嘉木白所得名号，均著先行一并撤退。仍飭将征阿齐图呼图克图等按款讯明，取具确供，详报该大臣等亲提秉公研讯，据实具奏。」

（卷一一二·页三六下—三七下）

咸丰三年〔癸丑〕十二月癸未（一八五四·一·一一）

又谕（内阁）：「穆腾额、淳龄奏审明呼图克图等供词，分别定拟一摺。前因第穆呼图克图阿旺罗布藏吉克美嘉木参不守清规，经将征阿齐图呼图克图查明拏稟，当降旨交穆腾额等亲提研讯。兹据该大臣等审讯明确，分别定拟，录供呈览。该呼图克图任性妄为，有玷黄教，其管事扎萨克喇嘛工噶嘉木白隐匿不报，均属罪有应得。除所得呼图克图及扎萨克名号前经降旨撤退外，著照所拟即将阿旺罗布藏吉克美嘉木参发往宗喀地方，并将工噶嘉木白发往琼结地方，均交该营官永远管束，不准出外滋事。至前辈第穆呼图克图著有劳绩，既据达赖喇嘛代为吁恳，俟现在第穆身故后准其转世，著加恩即允所请，以顺众情。」

又諭：「穆騰額等奏：『班禅额尔德尼涅槃后，修理金塔寺工程将及完竣』等语。班禅额尔德尼系后藏呼图克图喇嘛之总师长喇嘛，深通经艺，兴扬黄教。今伊徒众将金塔寺修理妥协，于十一月二十五日将舍利奉入于金塔，实为吉祥之事，朕心甚为快悦。著赏给白哈达一幅、念珠一串，以副朕怀想有功之至意。」

又諭（军机大臣等）：「穆騰額等奏审拟呼图克图罪名一摺，已明降諭旨，均照所拟办理矣。惟该呼图克图既经发遣，其所有寺院财物及所属地土、人民，自应慎选妥实可靠之人代为经管，以免别滋事端。该大臣等所称责成晓事头目究属何等职分，能否约束经理，其平日是否为番民僧俗所信服，务期认真体察，不可稍存大意。至所称：『攒招期近，喇嘛云集，恐有奸匪勾结』等语，是否即指该呼图克图所辖之人，务宜剴切晓諭，妥为弹压，使僧俗人等皆知该呼图克图罪状，自能众心安帖，不至生事。总以妥慎筹办为要。将此諭令知之。」

咸丰三年〔癸丑〕十二月丁酉（一八五四·一·二五）

军机大臣会同理藩院奏：「议复驻藏大臣穆腾额等奏查廓尔喀与唐古忒分界章程，以漳木铁索桥为界，其小路附近扎木曲河之外有记尔巴及甲玉两处，归唐古忒管理。此次所争边界即系此地。现拟将此二处地方嗣后归廓尔喀管理，以息争端。所有小路各立石墙作为鄂博，并令各具甘结。查办尚为周密，应如所奏办理。」从之。

（卷一一六·页三二下—三三上）

咸丰四年〔甲寅〕二月丁丑（一八五四·三·六）

谕军机大臣等：「易棠奏番族饰词投诚，西宁办事大臣姑允所请，以致番族效尤偷渡，现在设法招抚一摺。蒙古、番族游牧各有界限，历年以来野番潜住河北，屡滋事端，早应逐令回巢，以安边圉。乃该办事大臣吴必淳辄听偷渡河北之拉安族番饰词投诚，藉护送堪布之名欲在河北住坐，且有「不准投诚，照旧为匪」之语，情词桀骜，显系有挟而求。吴必淳毫无定见，辄允所请，实属谬妄糊涂。该督现已移咨吴必淳，飭令驻防副将及青海两翼盟

长等，将偷渡河北番族相机逐令回巢，自应如此办理。至吴必淳所称：「非稍须兵力，不足以杜边衅」等语，现在该番族并未滋事，何得率请用兵？著易棠即飭令该厅营督率千、百户，将偷渡之都受族等番子招集回巢，并晓諭各番绝其妄念，仍飭令驻防副将及该盟长等设法驱逐，务使消息未萌，毋任别生枝节。将此由五百里諭知易棠，并諭吴必淳知之。」

（卷一二〇·页一四上—一五上）

咸丰四年〔甲寅〕五月庚子（一八五四·五·二八）

諭内阁：「淳龄奏遵旨查明承办第穆寺事务，达赖喇嘛请旨赏给名号一摺。承办第穆寺事务喇嘛济克美当木垂人诚实明白，徒众心服，办理寺中事务妥协。著照淳龄所奏，济克美当木垂著赏给管理事务扎萨克喇嘛名号，以服众心而资管束。」

又諭：「淳龄代奏：『察木多帕克巴拉呼图克图之呼毕勒罕、西瓦拉呼图克图因贼匪扰害各处，呈请祝祷颂经以祈速灭贼匪』等语。帕克巴拉呼图克图等因贼匪扰害各处，情愿带领众呼图克图、喇嘛在察木多地方所有庙内

专心念经，祝祷速将贼匪歼除，实属出于至诚，朕甚嘉悦。著加恩赏给帕克巴拉呼图克图、西瓦拉呼图克图哈达各一块，交驻藏帮办大臣转行赏给帕克巴拉呼图克图等。」

以西藏办案出力，赏粮员杨尚炳花翎，余奖叙有差。

以修西藏敏珠尔伦济珠布贝庙工竣，赏噶卜伦旺曲揭布虚公爵红宝石顶，颁给御书庙额曰「宗乘不二」。

（卷二一九·页三十一·四下）

咸丰四年〔甲寅〕五月甲寅（一八五四·六·一一）

谕内阁：「易棠奏请招募猎户堵御番贼，并试采金沙以资口食一摺。上年甘肃西宁一带番贼窥伺边卡，节经该督飭令各属招募猎户人等随时击退。提督索文于察汉俄博营所管之亦斯们沁地方，招募猎户一千名，并令淘挖金沙自济口食。现在边疆静谧，办理业有成效。复经该督派委镇、道会同该提督详细履勘，因察汉俄博营地处卡外，南山与甘凉边界中隔一山，仅于亦斯们沁安设猎户，各隘口尚难兼顾，拟请于迤西之野牛沟，迤东之沙金城两

处，各招募一千名，与亦斯们沁互相堵御。并因该三处均素产金砂，令所募猎户一半淘试金砂，一半防御番匪，并筹议约束稽查及升科各章程等语。近年番贼入卡抢掠，虽经该提、镇等随时拨兵剿办，往往掩捕不及，致令远扬。既据该督与该提督等查明猎户人等熟悉路径，用以协助官兵，可资得力。著即照所请，于亦斯们沁、野牛沟、沙金城等处共安置猎户三千名，责成总管、练总人等实力稽核，毋令混冒，其开采金砂，发给猎户口粮外，并酌定课额年限，均著照所议办理。」

（卷一三〇·页一七上一八下）

咸丰四年〔甲寅〕闰七月辛卯（一八五四·九·一六）

又谕（内阁）：「淳龄奏达赖喇嘛吁请选派传经正副师傅，祈为代奏请旨一摺。著照所请。噶尔丹赤巴罗卜藏清饶旺曲著为达赖喇嘛正师傅，温结色呼图克图阿旺罗卜桑托克迈丹泽恩嘉木错著为达赖喇嘛副师傅。」

（卷一四〇·页一〇上一下）

咸丰四年〔甲寅〕八月甲寅（一八五四·一〇·九）

谕内阁：「理藩院奏遵议淳龄奏已革诺们罕可否准回西藏一摺。此案已革诺们罕阿旺扎木巴勒楚勒齐木前因贪婪营私种种不法有玷黄教，发往黑龙江，释回后仍交地方官严加管束。现在虽已免罪，而所犯情节甚重。著照该衙门所议，不准仍回西藏。至该犯是否已回洮州，并有无在外逗遛为匪不法情事，著易棠查明具奏。」

（卷一四二·页一三上一下）

咸丰四年〔甲寅〕九月戊寅（一八五四·一一·二）

西宁办事大臣吴必淳奏：「迎接哲布尊丹巴呼图克图呼毕勒罕之库伦蒙古官员，据青海左右两翼正副盟长呈称，蒙古连年被抢，无力派拨兵丁，现已雇募兵丁，护送赴藏。」得旨：「著照所奏，不必再行添派，以示体恤。」

（卷一四五·页三上一下）

咸丰四年〔甲寅〕九月乙酉（一八五四·一一·九）

谕内阁：「淳龄奏达赖喇嘛等以贼氛未靖欲为辍经，祈令迅就殄灭等因呈请代奏一摺。该达赖喇嘛等衷悃实出至诚，朕甚嘉悦。达赖喇嘛著加恩赏

给哈达一块、念珠一串，呼征阿奇图呼图克图著赏给哈达一块，交驻藏帮办大臣转给该达赖喇嘛等祇领。」

又谕：「淳龄奏哲布尊丹巴呼图克图呼毕勒罕可否从呼征阿奇图呼图克图受戒之处请旨一摺。哲布尊丹巴呼图克图呼毕勒罕向依达赖喇嘛受戒，惟达赖喇嘛既系现未及岁，且又未受格隆大戒，著照所请，哲布尊丹巴呼图克图呼毕勒罕著即依从呼征阿奇图呼图克图阿旺依什楚琛佳木参受戒，传习经咒。」

驻藏帮办大臣淳龄因病解任。赏大理寺卿毓检副都统銜，为驻藏帮办大臣。

（卷一四五·页二六上—二八下）

咸丰四年〔甲寅〕十月丙辰（一八五四·一二·一〇）

（前略）以户部右侍郎熙麟兼镶黄旗汉军副都统，驻藏办事大臣赫特贺为镶白旗蒙古副都统。

（卷一四九·页三下）

咸丰四年〔甲寅〕十二月丙午（一八五五·一·二九）

陕甘总督易棠奏：「遵查已革诺们罕阿旺扎木巴勒齐木在籍安静。」得旨：「仍著严加管束。」

（卷一五四·页六下）

咸丰四年〔甲寅〕十二月丁巳（一八五五·二·九）

又谕（内阁）：「前任驻藏大臣淳龄于廓尔喀国王正月内递到表文，迟至三月内始行代奏，迨接奉谕旨，又复因病延搁，并不迅速檄谕。办理实属迟延。淳龄著交部议处。」

谕军机大臣等：「侍顺奏迎接呼毕勒罕，请飭沿途派兵护送，并酌拟变通一摺。据称该副都统由西宁赴藏，行抵青海，两盟官兵均未出迎，及抵柴达木，亦无玉树官兵护送，仅有青海所属之扎萨克朗观车林扎勒带兵五十名照料等语。此次迎接哲布尊丹巴呼图克图之呼毕勒罕经过各地方，自应妥为护送，俟来春事竣回牧。著易棠会同西宁办事大臣查照成案，派员带兵直抵西宁交界之通天河驻候迎接，以备护送。其青海两盟及玉树等处官兵，既据